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虹执字第7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翁淑慧，女，1978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郑锦花，女，1978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郑成友，男，1978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刘文锦，男，1976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虹民一(民)初字第318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文锦、郑成友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兰路169弄16号1-3层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借款300万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7,7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文锦、郑成友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兰路169弄16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审 判 长 周 浩
审 判 员 陈 翔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周 广 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